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彰小字第776號

原告 郭文

被告 黃晨祐

蕭仲佑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45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465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5,123元，及被告黃晨祐自民國114年1月3日起，被告蕭仲佑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嘉賢

